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一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張錦裕代）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 葉純甫 李孟台 彭富生 李丁進 周澤川 陳祈男 賴溪松（林輝煌代） 黃肇瑞 葉茂榮（蕭慧如代）		
列席	陳梁軒		
主席	高強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近日接到幾位教授電話關切有關校園環境的問題，麻煩各位主管平時若看到有礙建築外觀或校園環境的情形，請告知該單位留意改善。
- （二）九月七日至九日與教務長一同應邀前往馬來西亞參加校友年會暨「第十八屆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數理學識比賽」開幕典禮時，湯建華會長曾表示當地校友很希望學校前往開辦學分班，當地專科生也希望能來成大就讀。關於本校前往海外開辦學分班或招收海外僑生來校就讀的問題，若教育部未設限，我們是很希望能多照顧僑生，不過本校到底是研究型大學，未來如何在不影響正規教育的原則下，適當規劃相關推廣教育，值得各位院長及相關主管多加思考。
- （三）九月十二日曾前往經建會出席「國家矽導計畫」協商會議，幸好教務長事前得知該訊息，才使本校有機會與台大、清大、交大共同參與該計畫。故再提醒各位主管，請多加留意國家資源分配之訊息與機會並積極爭取。
- （四）今年新生講習時，因逢中正堂整修，而有機會思考以突破傳統的視訊連線方式辦理。在計網中心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的密切協商規劃下，進行的相當成功，感謝相關單位同仁的努力。
- （五）九月十七日至廿一日與葉茂榮主任及王永和副院長赴日本參加校友「鳳木會」年會，除感受到校友的熱誠外，並順道訪問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京都大學及金澤工業大學，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交流。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副校長：

- 1 九月下旬在北京參加國際會議期間曾順道拜訪北京、清華、天津、南開等大學，這幾個學校都有意願也很值得進一步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特別是清華與北大。清華大學的研究實力在大陸排名第一，各方面的統計數字均顯示其堅強的實力，而且與本校性質相類似；北京大學在文、理、管理方面相當強。兩校均很值得本校多安排一些互訪活動及進一步推動學術交流。
- 2 教育部已頒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九十年度並編列七點二億元加強重點研究大學博士班之基礎教育，往後三年也將編列一百億元用以鼓勵推動整併、提昇國際競爭力及重點培育科技人才。建議本校成立專責小組及早研議規劃，俾為學校多爭取資源。

（二）教務處：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教育部已核復如下：

- （1）不需核撥員額之台灣文學所博士班、環境醫學所博士班、微機電系統工程所碩士班、物理治療系碩士班、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航太系碩士在職專班等案，同意備查。
- （2）擬停招之中文系及化學系進修學士班，應暫緩，如堅持停招，教育部將收回其師資員額。
- （3）需核撥員額、經費之光電科學與工程所碩士班、口腔醫學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增班及台灣文學系等增設案，應俟員額核定確認後始得設立並進行招生工作。在此之前，學系部分將暫不列入招生簡章，研究所部分亦將暫停辦理甄試招生。

※校長：

因應教育部之核復結果：

- 1 為避免已停辦之進修學士班師資員額遭教育部收回，請中文系及化學系進修學士班繼續辦理。
- 2 因九十一學年度需核撥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案能否獲准補助，尚待行政院依各校編制員額與實聘員額之差距考量核定，請各相關系所、學院先行思考，若屆時未獲補助，是否考慮改為調整案。未來在員額不足的情形下，以單位之經費聘請編制外之專案教師，亦是可考慮的管道之一。

(三) 總務處：

- 1 有關維護校園建築外觀的問題，將思考在採購、修繕申請表中提醒申請單位注意，也請各位院長、主管在核章時多加提醒。
- 2 校園周邊之機車停車狀況已陸續設法解決中，但失竊率仍居高不下，如何降低失竊率並增加行車安全將再思考。小東路路段由於停車人士不只學生，分子較雜，如何規劃與管理停車問題，除與醫學院溝通外，並將與市政府協調。擬訂改善方案後，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 人事室：

有關日前宋院長所提本校教師聘書可否由院長與校長並列署名的問題，經查相關法規，聘書屬正式文書之一，應由首長署名。此外亦曾詢國內各校，均無由院長並列之作法，特此說明。

(五) 工學院：

上週召開院務會議，已討論通過工學院整潔競賽辦法，將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六) 醫學院：

上次主管會報通過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其組成委員將於近日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另台南市政府函請組成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規定應由包括獸醫師或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三至七人組成，並報請行政院農委會備查。因組成人員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不盡相同，將另由醫學院主導組成，未來各學院如有相關研究需要，可向該小組申請。

(七) 附設醫院：

- 1 十月九日將前往經建會報告南部國家醫學中心擴建計畫事宜。
- 2 附設醫院將配合本校七十週年校慶辦理校友健康檢查，為期兩個月（十一、十二月），煩請校友聯絡中心廣為宣傳並協助安排。

(八) 圖書館：

- 1 圖書館新建大樓水電、空調等工程，昨日已由陳副總務長進行驗收，部分缺失已請包商於二週內改善。另地下室放置電腦及藏書，為預防淹水，將與總務長、建築師研商加強防範。
- 2 為更加強圖書館之服務品質，自本（十）月起每週六、日將安排由正式館員在諮詢台輪值服務。

(九) 計網中心：

九月份辦理新生週免費電腦研習課程，參加學生相當踴躍，往後將繼續規劃辦理。

(十) 秘書室：

- 1 新聞中心已製作本校各校區中英文簡要平面圖，各單位如有需要可向新聞中心索取。
- 2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請尚未送回的兩個單位儘快修訂送回，另增訂各學院、各單位共同項目之分層負責表草案，如有需調整或改正之處，請將意見送回秘書室。
- 3 立法院會期即將開始，請各有關單位就所轄業務中可能被立委在審查預算時提出質詢的問題預擬問與答，並請於本月中旬前送至秘書室，以便彙整提供校長備詢時參考。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因應本（九十）學年學生證校園金融卡之全面換發，教務處擬修訂學生證補發（或毀損換發）之收費標準一律為二百元，並自本學期開始實施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教務處。	教務處：照案辦理。

二	<p>為加強本校各單位遭遇意外災害之應變能力，學務處擬規劃以定期定員演練及不定期演練兩種方式實施防災疏散演練乙案，</p> <p>決議：同意辦理，請參酌會中意見妥為規劃實施。—學務處。</p>	<p>學務處：</p> <p>依決議辦理，疏散演練實施計畫，擬分三階段完成：</p> <p>(一) 定期定員演練，由軍訓室擬訂，以化工館為對象，做為全校各單位之示範。各單位應以樓、館為單元，派員參加觀摩。</p> <p>(二) 各單位主管督導參加觀摩之人員，於一個月內完成所屬該樓、館之疏散計畫(可由軍訓教官協助擬訂)，並送學務處彙整。</p> <p>(三) 學務處將各單位各樓、館之疏散計畫送主管會報核備後，再由校長以不預警方式抽點一館與一宿舍演習。</p>
三	<p>學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增訂「軍訓室接獲通報後，應再通知導師；另判斷案件之嚴重與否，得再通知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之流程乙案，</p> <p>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學務處。</p>	<p>學務處：依決議辦理；並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以(九〇)學生輔字第〇一七號函送全校各單位遵照實施。</p>
四	<p>人事室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審核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條文，增加「…補助經費由所屬服務單位負擔百分之四十，另百分之六十由學校負擔。」乙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人事室。</p>	<p>人事室：擬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p>
五	<p>會計室配合教育部規定，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及之(三)條文內容，由每年填報二次改為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報一次乙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會計室。</p>	<p>會計室：遵照辦理。</p>
六	<p>計網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網路鋪設暨管理辦法」乙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計網中心。</p>	<p>計網中心：遵照辦理。</p>
七	<p>有關颱風天本校決定是否停課之機制及發布窗口的問題：</p> <p>(一) 台南市政府如已發布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則從其決定。</p> <p>(二) 若因颱風動態尚未明朗，致市政府遲遲未能發布，請軍訓室值班同仁向來電查詢的學生宣導可撥「〇二〇三〇〇一六六」語音電話查詢，或請其注意電視、廣播電台之訊息。</p> <p>(三) 如因特殊情況需本校自行決定時，經教務長提出與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協商後，由教務處統一發布。</p> <p>—教務處、學務處。</p>	<p>教務處：照決議辦理。</p> <p>學務處：依決議辦理；並請教官同仁配合執行辦理。</p>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